股票简称:骆驼股份　　股票代码:60131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签署日期:2012年11月3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79,230.40 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188.45万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0.3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44%。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债券评级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和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scrc.com.cn)予以披露。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六、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9.98万元、2,528.96万元、-30,329.68万元和15,544.05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变动影响。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出现负面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563.52万元、3,183.72万元、43,588.97万元及39,992.7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237.89万元、22,895.88万元、34,513.77万元及39,266.66万元,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89%、12.01%、19.98%及19.78%,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2009年、2010年发行人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2012年初,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诚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联合后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深圳鹏城于2012年8月初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

众环海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的要求,针对2011年期初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1)众环海华阅读了骆驼股份最近期间的财务报表和前任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3)针对截止2010年12月31日骆驼股份账面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余额向银行函证,并取得回函;(4)检查了骆驼股份2010年末存货盘点记录,对2010年末的存货计价进行了测试,并针对毛利实施了分析程序;(5)通过对往来款项实施替代测试获取了部分关于期初余额的审计证据。(6)检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协议及权属证明(查看原件);(7)对于2010年及以前年度购入的重要资产进行测试;(8)检查了被投资单位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了相关决议、协议等;(9)检查了骆驼股份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实收资本的形成过程。

众环海华及李建树、李维等两位签字会计师已出具《声明》,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深圳鹏城及本所为骆驼股份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确认对骆驼股份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发行人已于2012年10月24日公告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情形。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骆驼股份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前称(发行人2010年5月7日更名为"湖北骆驼蓄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3日变更为现名称)
骆驼襄阳	指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骆驼塑胶	指	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骆驼特电	指	湖北骆驼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研究院	指	湖北骆驼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楚凯冶金	指	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
骆驼物流	指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
骆驼海峡	指	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
戴瑞米克隔膜	指	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
骆驼销售	指	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华中公司	指	骆驼集团华中蓄电池有限公司
金骆驼	指	湖北金骆驼特种电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12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不超过10亿元5年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2012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度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成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联席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湖北省体改委	指	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试点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8月14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用词语释义		
全密封免维护电池	指	采用全密封壳体结构,在使用过程中失水率低,寿命周期内不需要进行加液维护的一种铅酸蓄电池。
普通免维护电池	指	未采用全密封结构,在使用过程中失水率低,寿命周期内不需要进行加液维护,但客户可根据自身需要适当加液以延长电池使用寿命的一种铅酸蓄电池。
KVAh	指	千伏安时,是蓄电池能够贮存电能的单位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mel Group Co., Ltd.

住所: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公司设立日期:成立于1994年7月2日,1996年11月20日重新登记注册

注册资本:84,079.375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10087

税务登记号码:地税鄂字 420651585495546

股票简称:骆驼股份

股票代码:601311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王从强

电话:0710-3343208

传真:0710-3343299

互联网网址:www.chinacamel.com

邮箱:ir@chinacamel.com

邮政编码:441000

经营范围: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12月5日)、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旧蓄电池回收、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加工、销售;高科技绿色电池及新能源电池的技术开发、制造及服务。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2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2年5月4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4月11日和2012年5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年8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6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四、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12月4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12月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9.98万元、2,528.96万元、-30,329.68万元和15,544.05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变动影响。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出现负面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563.52万元、3,183.72万元、43,588.97万元及39,992.7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237.89万元、22,895.88万元、34,513.77万元及39,266.66万元,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89%、12.01%、19.98%及19.78%,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2009年、2010年发行人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2012年初,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诚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联合后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深圳鹏城于2012年8月初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

众环海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的要求,针对2011年期初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1)众环海华阅读了骆驼股份最近期间的财务报表和前任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3)针对截止2010年12月31日骆驼股份账面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余额向银行函证,并取得回函;(4)检查了骆驼股份2010年末存货盘点记录,对2010年末的存货计价进行了测试,并针对毛利实施了分析程序;(5)通过对往来款项实施替代测试获取了部分关于期初余额的审计证据。(6)检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协议及权属证明(查看原件);(7)对于2010年及以前年度购入的重要资产进行测试;(8)检查了被投资单位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了相关决议、协议等;(9)检查了骆驼股份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实收资本的形成过程。

众环海华及李建树、李维等两位签字会计师已出具《声明》,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深圳鹏城及本所为骆驼股份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确认对骆驼股份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发行人已于2012年10月24日公告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情形。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骆驼股份、公司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2年12月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2年12月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下认购起始日期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社会公众投资者指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机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12月4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12月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有关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确认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部分。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占预设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7.9亿元,分别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25%和98.7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及网下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8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9、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9",简称为"12骆驼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认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99"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207"。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12月3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骆驼股份、公司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2年12月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2年12月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下认购起始日期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社会公众投资者指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机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或利差)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60%-6.2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12月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12月4日(T-1日)9:00-15:00之间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仅附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询价申购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询价申购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询价申购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或利差)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询价申购表》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或利差),申购利率(或利差)可以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或利差)时精确到0.01%;

(4)申购利率(或利差)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本期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或利差)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或基本利差)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或利差)时申购人对本期债券的最大认购量。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询价申购表》,则以每家机构簿记时间截止之前最后收到的申购表为准。

2、提交

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12月4日(T-1日)9: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1)《询价申购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购传真:0755-82401562、0755-25921348;

咨询电话:0755-22624817、0755-22625862、0755-22621064、010-66299559;

联系人:李华、刘文沁、尹丽鸽、吴洪鹏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询价申购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询价申购表》,则以每家机构簿记时间截止之前最后收到的申购表为准。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询价申购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或利差)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或基本利差),并将于2012年12月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8亿元,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预设发行规模的1.25%,即1,000万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认购不足8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12月5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9",简称为"12骆驼集"。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证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启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12月5日(T日)之前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传送的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8亿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预设发行规模的98.75%,即79,000万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认购不足8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12月5日(T日)至2012年12月7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次债券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12月4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本次网下协议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的要求,在2012年12月7日(T+2日)17: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骆驼股份2012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联席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773157923707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104584000003

行内联行行号:47976

开户行联系人:邹嘉俊、曹文玉

银行查询电话:邹嘉俊13509654543　曹文玉22337221

银行传真:28864825

(八)网下发行注册

联席主承销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2年12月10日(T+3日)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2012年12月7日(T+2日)17: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获配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联系人:王从强

电话:0710-3343208

传真:0710-3343299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联系人:唐雪峰

电话:010-88321509

传真:010-88321567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5B

联系人:杜亚卿、杨洁、张涛

联系电话:010-66299509、010-66299521、0755-22621508

传真:0755-25921348、82401562

附件: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包括手机)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5.60%-6.2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销售人名称	1、太平洋证券	2、平安证券		合计
分配比例				100%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2年12月4日(T-1日)9:00-15: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